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被告 龔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百分之二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60萬620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50萬元+111年11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5日止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1310萬6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0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

